

证券代码：838413

证券简称：易名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 3,000 万元（含税）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目前行业特点、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利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对《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一直聘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致同所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财务咨询等服务。鉴于致同所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三、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四、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变化而变更，本次调整只是科目列示变化，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敏丽、罗进辉

2017年4月13日